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至109年7月15日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野i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

人事室公告

：林雅倫

張貼在：2020/3/27 14:01:01

主旨：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野i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(境)：

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野i。

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野i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